

B3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329版)

(十)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为债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十一)募集基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其中10亿元用于归还公司2021年10月份到期的公司债券,剩余15亿元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拟用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项目投资建设,偿还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1-03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法、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认购办法、具体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聘任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作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妥完毕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对象,代表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

八、同意将议案三至议案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14:00在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召开。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3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97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公司拟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对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限制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十一)募集基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其中10亿元用于归还公司2021年10月份到期的公司债券,剩余15亿元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拟用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项目投资建设,偿还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三、公司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会计报表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000006018号、华兴所(2020)审字GID-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803126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新设、企业合并、增资、收购等方式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增加原因

减少: 减少原因

增加: 增